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宜瑾

黃啟軒

一、債務人黃啟軒、蔡宜瑾 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啟軒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蔡宜瑾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3,29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啟軒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蔡宜瑾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290元	黃啟軒 蔡宜瑾	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3290元	黃啟軒 蔡宜瑾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290元	黃啟軒 蔡宜瑾	自民國114年 8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3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 73290元	黃啟軒 蔡宜瑾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至民國115年 2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 73290元	黃啟軒 蔡宜瑾	自民國114年 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